

#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审查了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小游、张华、赖湘军

2022 年 4 月 26 日